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管理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9/2021\\_2022\\_\\_E8\\_AF\\_81\\_E5\\_88\\_B8\\_E6\\_8A\\_95\\_E8\\_c33\\_39551.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9/2021_2022__E8_AF_81_E5_88_B8_E6_8A_95_E8_c33_39551.htm)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管理规定 证监基金字[2006]85号副题 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基金管理公司：  
为提高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的合法合规运作水平，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促进督察长有效履行职责，切实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我会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管理规定》，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八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合法合规运作水平，加强公司内部风险控制，促进督察长有效履行职责，切实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督察长是监督检查基金和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督察长履行职责，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公平对待全体投资人，在公司、股东的利益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发生冲突时，优先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第三条 督察长开展工作，应当坚持原则、忠于职守、专业诚信、勤勉尽责。 第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提供必要的条件，确保督察长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依法对督察长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督察长职责 第六条 督察长负责组织指导公司监察稽核工作。督察长履行职责的范围，应当涵盖基金及公司运作的所有业务环节。 第七条 督

督察长履行职责，应当重点关注下列事项：（一）基金销售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是否存在误导、欺诈投资人和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二）基金投资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是否遵守公司制定的投资业务流程等相关制度，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以及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和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人的行为；（三）基金及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问题；（四）基金运营是否安全，信息技术系统运行是否稳定，客户资料和交易数据是否做到备份和有效保存，是否出现延时交易、数据遗失等情况；（五）公司资产是否安全完整，是否出现被抽逃、挪用、违规担保、冻结等情况。督察长发现基金和公司运作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重大问题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

第八条 督察长监督检查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应当重点关注下列事项：（一）公司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制定和修改各项业务规章制度及业务操作流程；（二）公司是否对各项业务制定和实施相应的风险控制制度；（三）公司员工是否严格有效执行公司规章制度。

第九条 督察长应当对公司推出新产品、开展新业务的合法合规性问题提出意见。

第十条 督察长应当关注员工的合规与风险意识，促进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水平的提高及合规文化的形成。

第十一条 督察长应当指导、督促公司妥善处理投资人的重大投诉，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督察长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向全体董事报送工作报告，并在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的相关专门委员会定期会议上报告基金及公司运作的合法

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第十三条 督察长应当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管工作。第十四条 督察长享有充分的知情权和独立的调查权。督察长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有权参加或者列席公司董事会以及公司业务、投资决策、风险管理等相关会议，有权调阅公司相关文件、档案。第十五条 督察长发现基金及公司运作中存在问题时，应当及时告知公司总经理和相关业务负责人，提出处理意见和整改建议，并监督整改措施的制定和落实；公司总经理对存在问题不整改或者整改未达到要求的，督察长应当向公司董事会、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报告。第十六条 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督察长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报告：（一）基金及公司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二）基金及公司存在重大经营风险或者隐患；（三）督察长依法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对上述情形，督察长应当密切跟踪后续整改措施，并将处理情况向公司董事会、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 第三章 督察长执业素质和行为规范

第十七条 督察长应当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并有3年以上监察稽核、风险管理或者证券、法律、会计、审计等方面的业务工作经历，诚实信用，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操守记录。第十八条 督察长履行职责应当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对基金及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以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督察长不得屈从于任何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压力或者受其他机构和个人的不当影响，对于侵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指令或者授意应当予以拒绝，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